



413472S-2023

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JH 0006S-2023

山药粉及其制品

2023-11-06 发布

2023-11-06 实施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建国、秦沙沙、于雅雯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：Q/JJH 0006S-2023（备案号：412422S-2023）。

H N
Q B

山药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、铁棍山药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（蒸制）、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黑桑葚（粉碎）、黑花生（熟制、粉碎）、山药肽、牦牛骨肽、羊奶粉、羊奶肽、糯米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紫薯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红枣（粉碎）、黑米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黑芝麻（熟制、粉碎）、桑葚（熟制、粉碎）、核桃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红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黑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银杏（白果）（熟制、粉碎）、薏苡仁（熟制、粉碎）、芡实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猴头菇粉、黑枸杞子（粉碎）、红小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小麦胚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麦片、益生菌发酵粉（灭活）【以大豆分离蛋白、葡萄糖为原料，添加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，经发酵、灭活、干燥而成】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粉（蝉花子实体碎粉而成）、人参粉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麦芽糊精、植脂末【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酪蛋白、食品添加剂[稳定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）、乳化剂（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）、抗结剂（二氧化硅）】、卡拉胶、食用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分为：纯怀山药粉、芝麻黑豆怀山药粉、银杏怀山药粉、薏米芡实怀山药粉、黑枸杞芝麻黑豆怀山药粉、薏米红豆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、小麦胚怀山药粉、紫薯怀山药粉、红枣怀山药粉、益生菌怀山药粉、蝉花子实体怀山药粉、人参怀山药粉、五黑铁棍山药粉、复合肽铁棍山药粉、复合肽羊奶铁棍山药粉、黑芝麻桑葚山药粉、薏米红豆山药粉、芡实猴头菇山药粉、核桃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怀山药、铁棍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3 糯米、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8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9 白果、薏苡仁、芡实、黑枸杞子、核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2.1.11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4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规定。
- 2.1.16 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人参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，所用人参(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，所用蝉花子实体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 年第 9 号《关于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0 益生菌发酵粉、山药肽、羊奶肽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1 黑桑葚、桑葚应新鲜饱满、色泽鲜艳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霉变现象、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黑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牦牛骨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羊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猴头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 50g，将其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脲酶试验 ^a	阴性	GB/T 5009.183

肽含量 ^b 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≥	2.0	GB/T 22492 附录 B
注 1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注 2：a 仅适用于添加黑豆的产品的检测。			
注 3：b 仅适用于复合肽铁棍山药粉、复合肽羊奶铁棍山药的检测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、铁棍山药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（蒸制）、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黑桑葚（粉碎）、黑花生（熟制、粉碎）、山药肽、牦牛骨肽、羊奶粉、羊奶肽、糯米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紫薯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红枣（粉碎）、黑米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黑芝麻（熟制、粉碎）、桑葚（熟制、粉碎）、核桃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红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黑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银杏（白果）（熟制、粉碎）、薏苡仁（熟制、粉碎）、芡实（熟制、粉碎）、猴头菇粉、黑枸杞子（粉碎）、红小豆（熟制、粉碎）、小麦胚（熟制、粉碎）、麦片、益生菌发酵粉（灭活）【以大豆分离蛋白、葡萄糖为原料，添加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，经发酵、灭活、干燥而成】、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粉（蝉花子实体碎粉而成）、人参粉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麦芽糊精、植脂末【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酪蛋白、食品添加剂[稳定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）、乳化剂（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）、抗结剂（二氧化硅）]】、卡拉胶、食用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山药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

QB